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顧朝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 • 南京，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謝蒙蒙#、汪鋒、張新宇、楊少軍#、楊建國#、馬忠禮#、
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原则，忠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通过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顾朝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1966 年出生，清华大学英语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美

国图兰大学 (Tulane University) 经济学硕士、会计学博士，拥有美国公证会计师（非执业）证书。同时还担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教授、工商管理学院杰出学人、金融财务 MBA•项目主任。曾任卡内基•梅隆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副教授、霍尼维尔会计讲席教授兼会计博士项目负责人，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曾为本科、MBA、EMBA 及博士项目教授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报表分析及资本市场会计研究等课程，在一流学术杂志发表过多篇研究文章及担任评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度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共参加了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并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提高了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本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恪守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全程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履职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会上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提升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履行了委员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 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充分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实际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独立研判，与其他四位独立董事共同开展核查工作，并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密切沟通，特别是在年报审计期间，通过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的形式，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以及审计人员配备等关键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在此基础上，本人全程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按时完成，审计结果准确、客观、公正，为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 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主动解答投资者的针对性问题，以业绩说明会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

交流，广泛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效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

(六) 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是实地调研公司现场，与管理层进行深入对话并听取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全面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战略落地与业务推进的有效性。二是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底稿，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为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保障。三是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析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公司把握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确保信息对称与决策科学。同时，通过电视、媒体等渠道关

注公司宣传报道，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上述工作，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旨在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所必需，且合同条款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拟定，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无任何负面影响。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我们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 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谨慎、勤勉的态度行使职权，就相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切实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独立董事：顾朝阳

2025 年 3 月 26

日